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

所別	研究所							組
學號				姓名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，因目前尚在修習教育學程，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延緩畢業。申請延畢者請詳列上下學期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：							
	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							
	第一學期					第二學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口試），擬申請放棄修習教育學程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。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口試）且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，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。							
	此致				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核准	系所承辦人	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		院長		
備註	1.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：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，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；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，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預修教育學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。 2.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簽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憑辦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，預定提出畢業申請者，請當學期至註冊組（教務組）登記，以備畢業事宜。							